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吉01破申45号之二

吉林省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

本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稽查局的申请于2024年9月5日裁定受理吉林省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9月5日指定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担任吉林省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吉林省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当在2024年10月10日前，向吉林省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996号力旺广场B座10层；联系人：邓律师；联系电话：13894857665；联系邮箱：13894857665@163.com）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可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债权人可以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债权。

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担保状况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 10 条规定，本院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30 分，通过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果对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方式有异议，可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为保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线上方式有序召开，请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务必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内与吉林省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沟通参加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参会事宜。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